

2023年度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自然资源规划局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	地质灾害防治单位	10%	2023年11月前	现场检查	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、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区级	
2		地质勘查活动	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	地质勘查单位	10%	2023年11月前	现场检查	《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区级	
3	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	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一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	部、省发证矿业权人	填报公示信息矿业权总数的5%	2023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用）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	区级	
4		城乡规划	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	城乡规划编制单位	8%	2023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条；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）第四章第三十条；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>和<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>的通知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6号）；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第四章二十二条	区级	

5	区自然资源规划局	土地复垦监督检查	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；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，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土地复垦工程质量、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。	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、单位	5%	6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）第八条； 2.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）第四十四条。	区级	
6		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	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；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、计提和使用情况；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。	采矿权人 或企业、单位	5%	6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二条。	区级	